



打造“无碍”城市 关键在“有爱”落实

法治观察

唯有夯实每一个部门、每一个环节、每一个主体的责任,用行动落实法律法规的要求,才能让无障碍理念真正融入人心,融入城市发展的基因

李英锋

近日,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据报道,《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在总结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首次提出无障碍城市理念,是全国首部无障碍城市建设立法。

在无障碍建设的立法和实践上,深圳市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早在2009年,深圳市就率先以地方立法形

式出台了《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成为最早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城市之一。现在,深圳市又出台首部无障碍城市建设地方法规,开启了无障碍城市建设的新时代。

从无障碍环境建设到无障碍城市建设,所体现的不单是概念的简单变化,也不仅是立法理念和治理方式的简单传承,而是对无障碍建设的范围、措施、质量等方面的全面提升。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模式下,立法保障范围和相关措施的适用对象主要是残疾人群体;在无障碍城市建设模式下,无障碍融入城市建设发展的方面,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孕妇、伤病患者等群体都被纳入立法保障范围,成为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使用者、体验者和受益者。无障碍建设的扩容提质,是对相关群体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人文关怀和照拂,彰显了城市的温度和善意。

无障碍设施是无障碍城市的“硬件”,深圳市的《条例》明确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承担“四同时责任”,即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条例》还明确了无障碍住房、无障碍电梯、母婴室及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的建设要求,为有需要

者的生活及出行扫清障碍。除此之外,《条例》还赋予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维护和管理无障碍设施的责任,并针对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等情况规定了警示、提示措施和替代措施。依据《条例》,如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追责措施划清了无障碍设施的保护底线,增强了无障碍设施的权益刚性和不可侵犯性,有助于保障无障碍设施的正常运行。

信息无障碍和社会服务无障碍是无障碍城市的“软件”。信息社会为人们提供了诸多便利,也一度给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带来不便,甚至形成了“数字鸿沟”。为了破除这种难点、堵点、痛点,国务院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持续发力,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出台了《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明确了加快推进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消除“数字鸿沟”的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

深圳市的《条例》将上述法规、政策要求进行融合,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还对

社会公共服务网站、电视台、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无障碍设计标准和便利提供责任进行明确,从而为信息无障碍建设奠定了法治基础。在无障碍城市建设过程中,公共服务保障和公共意识培养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与“硬件”建设相辅相成。深圳市《条例》专门针对服务犬出入作出规定,明确残疾人可以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于依法禁止犬只出入的场所,其管理人员应当为残疾人及其携带犬只的管理提供必要帮助,并设置相应法律责任。此项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是一大立法亮点,有助于凝聚社会共识,优化残疾人或其他有需要者的出行权益,提升其生活质量。

《条例》“软硬”兼施,让深圳翻开了打造无障碍城市、智慧城市的立法新篇章。但立法不足以自行,立法只是法治的第一步,唯有夯实每一个部门、每一个环节、每一个主体的责任,用爱、用行动落实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无障碍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打造出无障碍建设的深圳标准、深圳模式,让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以此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让无障碍理念真正融入人心,融入城市发展的基因。

社情观察

余明辉

上一秒还在解说产品,下一秒镜头里却走进了一群警察……2020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网红直播售假案,抓获了正在直播带货的网红主播廖某等犯罪嫌疑人50余名。近日,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宣判,廖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

由于有从事平面模特的职业经历,廖某凭借其独到的直播风格和穿搭技巧,短短三年里积累了百万粉丝,成为了一名令人羡慕的网红主播。据统计,廖某直播间场均观看人数在20万以上,场均销售额突破7位数。然而,面对这些忠实客户,廖某并未守法经营,而是选择直播售假。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廖某等人被很快查办并最终获刑,这起事件让人在痛心之余也颇有警示意义。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均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我国刑法亦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时下仍有一些带货主播心存侥幸,幻想利用直播带货的虚拟性,证据不易捕捉等特点售假敛财。

以廖某等人为例,他们明知所销售的货物为假冒,为逃避打击,在直播展示商品时,他们会撕掉或遮挡所售衣物的Logo,然后通过言语暗示等方式误导粉丝;直播结束后,他们还会删除所有与假冒产品相关的购买链接,回看视频等。

然而,机关算尽终是一场空。接到举报后,警方通过为期两个月的侦查,将廖某等人涉嫌售假的直播活动录制了下来。最终,在大量的事实面前,廖某等人不得不认罪服法。

这起网红直播直播售假被判刑案是一堂普法课,不管是谁,一定要谨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直播带货必须坚守法治底线,只有如此,带货主播才能走得长远,网络经济也才能获得持久健康发展。

做好暑期托管要下足“绣花”功夫

杨朝清

据媒体报道,近日,北京、上海、武汉等城市陆续组织开展面向小学生的暑期托管服务。托管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学习场所,开放图书馆、阅览室,有组织地开展体育活动等,不组织学科培训和集体授课。有的城市免费提供托管服务,有的城市适当收取费用,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

如何妥善安排孩子们的暑期生活,一直是家长们颇为关注的主题。每个成年人都承担着多个社会角色,尤其是一些双职工家庭的家长,他们的工作性质并没有放暑假一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年纪较小的孩子独自留在家中,不仅容易产生安全隐患,也容易让失去外力约束的孩子沉迷电子产品;而带去工作场所,也可能对自己和同事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此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不少家庭只能花费重金将孩子托付给五花八门的培训机构。此次多地相关部门推出具有公益性质的暑假托管服务,可谓解决了不少家长的“急难愁盼”问题,值得点赞。

不过,要将初衷良善的暑期托管服务做好,还需建立完善细致的实施操作系统。比如,要尊重小学教师暑期休息的权利,要通过合理的时间安排,有效的激励手段,提升教师参与暑期托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非将暑期托管变成强加给教师的额外负担。再如,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具有鲜明的差异性,暑期托管服务不能一刀切地将孩子们关在学校里,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源,想方设法丰富孩子们的托管生活。此外,可以尝试引入公益组织、志愿者等第三方力量,不断拓展托管服务的形式和内容。

总之,开展暑期托管服务,除了好心和善意,还离不开“绣花”功夫。只有让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多方在有机衔接、良性互动中承担责任,满足学生差异化、个性化的成长需求,才能让孩子们的暑假过得有品质且有意义。

严禁强制购买平板电脑须防“被自愿”

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显然与这一规定相背离。

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尤其需要警惕“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基于以往被曝光的案例,可以看出,不同学校在要求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时,给出的说辞和采取的措施各不相同:有简单粗暴型,直言“布置作业和学习必须要用”;有变相强制型,学校开设“智慧课堂”教学班,实验班等,要求学生必须拥有平板电脑,否则可能会被分班区别对待;有循循善诱型,在宣传上做文章,大力鼓吹平板电脑教学,这让一些家长难免动心,即便有家长不为所动,但实际上体现了对老师工作的支持,最终也只好自愿认购。对于诸多以“自愿”为名行强制之实、钻政策空子的行为,必须坚决遏制。

此次四川省多部门联合发文,对“学校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明确划出红线,体现了治理这一顽疾的鲜明态度和决心,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用更高的效率杜绝这一违规行为,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切身利益。

从现实情况看,将“严禁强制购买平板电脑”的禁令落到实处,还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被自愿”行为。一方面,须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确需使用相关电子设备教学推进改革实验的,由学校公开招标购买后提供给学生共享使用,摒弃把推进教育信息化的投入全部转嫁给学生错误的做法。另一方面,要破除教育功利化心态,强化媒体及舆论监督,尤其要对变相强制行为亮剑,对顶风作案者采取强有力的治理措施,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进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氛围。

跟帖

让禁令变成“高压电”

教育乱收费一直是学生家长反映强烈的一大顽症,“十条禁令”紧扣现实热点问题,将现阶段可能出现乱收费的范围予以明确,有助于规范教育收费。不过,要想让“十条禁令”真正落地,则需要将禁令中“强制”等较为模糊的关键词变得清晰起来。同时,学校的每一笔收费都应进行公示,把教育收费摆在阳光下。此外,要畅通学生和家长的投诉渠道,依法严惩学校的乱收费行为,让禁令变成“高压电”,谁碰谁就会被追责,这样禁令才能发挥其应有的震慑作用。

浙江 王军荣

依法保障工人的“头顶安全”

热点聚焦

企业不仅要关注工人有没有戴安全帽,还要关注工人所佩戴的安全帽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适用于施工现场

敬一山

据《工人日报》近日报道,一些工地现在“流行”发放安全帽补贴,劳保用品补贴,有的宁可多发补贴,也要让工人自行购买安全帽。

让工人自行采买安全帽,其实并不是新近才出现的现象。以往媒体在聚焦工地安全帽使用情况时,也经常反映这一问题:有的是让工人自行出钱购买,有的是包工头或者分包企业发放补贴,这些企业“甩手”的最大考量也许还真不是要逃避安全责任,因为一旦事发,企业根本逃不脱追责——主要还是因为嫌麻烦,归根结底则是用人单位安全意识淡薄。

在建筑行业,工程转包现象非常普遍,如果总

包方负责安全帽的统一采购,就意味着工程在层层转包的同时,也要把安全帽层层转交。于是,让分包商负责此事,分包商再出钱让工人自己购买,就成为最“省事”的做法。

但这种做法的隐患显而易见,媒体的报道也很形象地揭示了这一点:企业补贴给工人20元,有的工人省了钱只花11元买安全帽,“净赚”9元。可是9元的价格差背后,是安全帽防护性能的巨大差距。有媒体曾在2019年对市面上的10款安全帽做过质量调查,发现18元是个分水岭。低于18元的6款安全帽,在受力方面均不合格,而合格的4款安全帽市价至少18元起。这也就意味着,安全帽的防护性能与价格是成正比的,一旦企业采用发补贴的方式,工人极可能为了省钱而购买劣质安全帽,从而给安全生产埋下巨大安全隐患。

一旦出了事故,员工损失的是健康甚至生命,而企业也不可能以“发放过安全帽补贴”为理由脱责。我国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均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由此来看,无论如何企业都要依法承担起提供合格安全帽的责任。

其实,一些监管部门已经注意到让工人自行采

购劳动防护用品存在风险。2019年6月起,北京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安全帽

购买、验收、发放、使用、更换和报废统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此后相关部门还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其实,这种做法的优势非常明显,比如因为是统一大批量购买,购买方可以对产品质量和特性提出明确要求,同时也有可能因量大从优而节省成本。

当然,北京的这一做法是否能推行到所有地方,还要因地制宜。如果一个地方分包商大量存在,安全帽层层转手的成本过高,直接交由分包商来购买、发放也未尝不可。总之,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既是法律的硬性规定,也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底线要求。换句话说,企业不仅要关注工人有没有戴安全帽,还要关注工人所佩戴的安全帽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适用于施工现场等,以确保安全帽能够发挥其应有的防护作用。

图说世象

目前,北京已进入高温季节。近日,北京市卫健委就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发布通知,禁止用人单位以发放钱物替代应提供的防暑降温饮料和药品。同时,各用人单位应按标准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点评:防暑降温,不是用钱就能解决的问题。用发放钱物代替提供劳保产品,看似为劳动者着想,实际上并未将对劳动者的关怀落到实处。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多措并举维护灵活就业人员权益

E法之声

姜颖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社保领域内的细化。《规划》以“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重点任务之一,提出“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人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为灵活就业的发展提供了推动力。但是在推动灵活就业发展的同时,更应关注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维护问题。

据人社部统计,目前我国灵活就业规模达2亿人。维护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一方面涉及避免灵活就业沦为没有任何职业保障的低质量就业。近年来,随着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灵活就业人员

数量大幅增加,但由于此类就业人员与平台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因此无法像传统就业那样享受正常的社保待遇,一旦使灵活就业演变成低质量就业,必将影响未来灵活就业人员的生存和保障。另一方面还关系到正规就业者的正常发展。当灵活就业人员各项权益都得不到保障时,其用工成本自然也会下降,这种低成本的就业反过来会挤占和侵蚀正规就业的空间。如果任由这种趋势发展,必将在总体上损害我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因此,从维护正规就业稳定和促进灵活就业发展两个角度看,均应积极维护灵活就业人员权益。

立足于灵活就业的特性,结合《规划》,维护灵活就业人员权益尤其应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就业促进权益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的都是小微创业或灵活就业活动,其抵御经济风险和社会风险能力差,但在解决社会就业难题、推动全民创新创业方面的贡献颇大。从就业促进的角度看,应对其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包括开展职业培训、减免税

费,扩大就业资金的投入等。

其二,社会保险权益保障。应从社会保险制度“风险共同体”的思路出发,发展和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在制度设计上,只要当事人之间能够形成具有共同风险和缴费能力的“风险共同体”,那么就可以此群体为范围,将相应的传统社会保险扩张适用于此类灵活就业人员群体。目前,世界各国也出现扩大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建立职业伤害保险,并将其适用于所有从业者的趋势。

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所有从业者不论就业方式的法律属性如何,均处于遭受事故伤害的风险中。随着我国灵活就业的发展,为灵活就业人员建立职业伤害保险也应尽快展开筹划。目前,广东等地出台规定,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可享受工伤保险等一系列就业保障服务。这些先行实践,为全国层面的立法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思路。当下,尤其应尽快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目前,一些外卖平台主要通过为骑手购买意外险的方式来抵御风险,但从此前发生的一些案例看,仅有这些保障远远不够。



同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可以采纳自愿参保模式,由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己对生活风险评估的状况自主选择缴纳。与此同时,也应考虑因灵活就业对传统就业的替代,导致以传统标准参加社保人员数量降低所带来的问题。对此,可以采取鼓励更多人加入到上述四种社会保险中,尤其是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促进灵活就业的发展。在制度设计上,还应针对灵活就业的特点,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其三,社会救助权益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工作相对不稳定,抵御经济和社会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维护其社会救助权益意义重大,应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现有社会救助体系。

当前,社会经济情况不断发生变革,灵活就业对促进就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也显而易见。为了保持正规就业和灵活就业的均衡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在推动灵活就业发展的同时,也应积极维护好这一群体就业人员的各项权益。

(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